

【免责声明】

巴基斯坦贸易救济法律法规是我商会为方便企业应诉组织翻译的，仅供参考，不具任何效力。应以巴基斯坦公布的最新及有效法律法规及其贸易救济调查机关发布的官方通知为准。如有疑义，请咨询相关法律专家。

特此声明。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商务部

1992年5月2日，伊斯兰堡

S.R.O. 327(I)/92-国家关税委员会为行使 1990 年“国家关税委员会法案”（1990 年第 6 号）第 18 条赋予的权力，经联邦政府事先批准，制定以下规则:-

1990 年国家关税委员会规则

1. 简称和生效

(1)本规则称为“1990 年国家关税委员会规则”。

(2)本规则应立即生效。

2. 定义

(1)在本规则中，除非主题或上下文另有规定:-

(a) “法案”指 1990 年“国家关税委员会法案”（1990 年第 VI 号）。

(b) “申请”是指根据法案或本规则以本规则附件 A 或附件 B 所列形式向委员会提交的申请；

(c) “委员会”是指根据该法案第 3（1）节设立的国家关税委员会。

(d) “公司”指根据 1984 年“公司条例”注册的公司（1984 年第 XLVII 号法律）或根据联邦或省法律设立的法人团体；以及

(e) “成员”指委员会成员，包括主席；

(2)本规则所用但未予界定的所有其他术语和用语，其含义与法案相同。

3. 委员会的程序

(1)在符合法案和本规则规定的情况下，主席有权管理-

- (a) 委员会的处事规则；以及
- (b) 一名或多名成员对委员会与任何程序或调查有关的任何职能或权力的行使。

(2)委员会的所有会议均由主席主持，如主席缺席，则由主席为该事项授权的成员主持。

(3)特别是，在不影响上述规定一般性的情况下，委员会应有权决定与任何程序中标的物有利益关系或声称有利益关系的人在何种情况下被允许出席、或被听取意见或以其他方式参与该程序。

4. 委员会的会议

委员会的会议通常应在其总部举行，但委员会可在其不时决定的巴基斯坦其他地点举行会议。

5. 申请的提交方式等

(1) 由工业，贸易或商业经营企业提出的申请，须采用规定的形式，并须附有以银行汇票或以指令付款方式向委员会缴付的*费用，详情如下：

(i) 已缴足 5000 万卢比的资本金 2 万卢比。

(ii) 已缴超出 5000 万卢比的资本金 3 万卢比。

(2)联邦政府向委员会提出的申请应得到秘书或有关的其他主管秘书的批准。

*经 SRO 修订. 第 1338 (1) /98 号-1998 年 12 月 5 日。

6. 申请的处理方式等

(1) 委员会在收到申请后，除非拒绝或驳回申请，或将申请退回以修正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欠妥或不足之处，否则应当就申请事项启动法律程序，如委员会认为有必要获取与能够证明申请人或利益关系人相关的资料或证据，委员会则应启动询问程序。

(2) 在进行询问时，委员会应直接通过函件，或通过公认的贸易机构或商会，或通过“政府公报”通知所有从事与申请人所从事的经济活动类似的经济活动的单位已经开始进行该等询问。

7. 由当局代表出席

(1)任何人如有权或被要求出席法案项下委员会进行的任何法律程序，除被要求亲自出席外，可由获书面授权的法律执业者代表其出席。如被要求出席者为公司，则由公司董事或高级人员作为代表出席该等法律程序。

8.收集资料

(1)受调查产品的进口商、订货商或分销商，如有需要，应按委员会指定的格式提供信息。

(2)调查产品的使用者在被要求提供该等详细资料时，应以委员会指定的格式提供该等详细资料。

9. 签署文件人员

(1)标明由合伙企业签署的文件，应由其中至少一名合伙人签署，标明由公司签署的文件，应由公司董事或秘书或其他主要高级人员签署，而标明由任何其他社团签署的文件，应由该社团的会长、主席或主要秘书或委员会认为合格的任何其他人签署。

(2)个人代表合伙企业或公司或其他社团签署文件时应在其签名下方说明。

10. 委员会公章

委员会的正式公章应按委员会规定的方式盖在该等文件上。